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證券發行或出售的要約，或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進行證券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分拆上市方案－

建議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及獨立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就長地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申請。長地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修訂形式）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網站供閱覽及下載。

1.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茲提述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就長實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聯合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長地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長地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合資格長和股東將於實物分派記錄時間，以每股當時持有的長和股份換取一股長地股份的比例，按實物分派的方式收取長地股份。

長地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修訂形式）（「申請版本」）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供閱覽及下載。

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長地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以及長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若干物業權益(即集團房地產業務的若干物業權益)之估值。

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內容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並不就申請版本任何方面負有任何義務或責任。

3. 一般資料

長實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實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務請注意，長實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及所有該等方案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由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予以批准。據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長實或和黃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實或和黃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實或和黃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實董事(附註)為執行長實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長實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長實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